

2023 年度

九寨沟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事务

中心部门决算

已经保密审查、内容审定，同意对外公开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1

一、部门职责及主要工作.....1

二、机构设置.....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3

第四部分 附件.....17

第五部分 附表.....2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5

二、收入决算表.....25

三、支出决算表.....2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2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5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5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5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5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2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主要职能。**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事务中心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直属副科级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宣传和贯彻执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相关政策，指导、检查乡镇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审核、办理参保登记、缴费、待遇领取资格，申请、拨付并按时发放养老金，定期对待遇领取人员开展资格认证等。

(二)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全民参保。**全民参保。全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31160 人，当年缴费 14414 人，当年新增参保 302 人，当年注销 239 人，其中死亡 57 人、重复参保注销 182 人

2. **社保扶贫代缴保费。**完成社保扶贫代缴保费 764 人(其中：低保对象 659 人(含 5 名异地代缴)、特困人群 38 人、重度残疾 67 人)，代缴资金 7.5 万元。主动对接民政、残联等部门，及时掌握新增困难群体人员信息，做到应保尽保，应代尽代。

3. **养老金发放和资格认证。**全年累计发放养老金 8.4 万余人次、金额 1239.5 万元；当年新增到龄待遇领取人员 433 人；死亡退保 122 人、金额 29.9 万元；领取丧葬抚恤金 306 人、金额 44.9 万元；暂停发放 28 人，暂停恢复 25 人。及时安排资格认证工作，在一个年度周期内全面完成资格认证。严格执行省州政策，按时完成 7073 人基础养老金标准调整

工作，共补发养老金 273663 元。

4. 基金运行情况。全年基金收入 2333.69 万元，其中：个人缴费 812.63 万元、财政代缴 9.85 万元、转移收入 30.15 万元、利息收入 12.42 万元、集体补助收入 81.62 万元、其它收入 3.0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383.96 万元；基金支出 2333.69 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1057.95 万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237.87 万元、丧葬补助金支出 45.32 万元、转移支出 5.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986.58 万元、其他支出 0.87 万元

5. 基金安全管理。全程参与居保业务，重点对新增待遇领取人员资格、关系转移和代缴保费等业务进行审核；严格执行死亡零报告制度，要求乡镇按时上报月报表，及时、准确掌握待遇领取人员死亡情况，减少和杜绝死亡冒领养老金现象发生；追回 7 人死亡冒领养老金 1805 元、追回 2 人重复领取养老金 14287 元；持续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提升年活动，定期开展内部审计和部门信息共享比对工作，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加强基金征缴、支付等环节安全防范，提升风险防控能力，确保基金安全运行。

6. 做好九绵高速涉及乡镇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参保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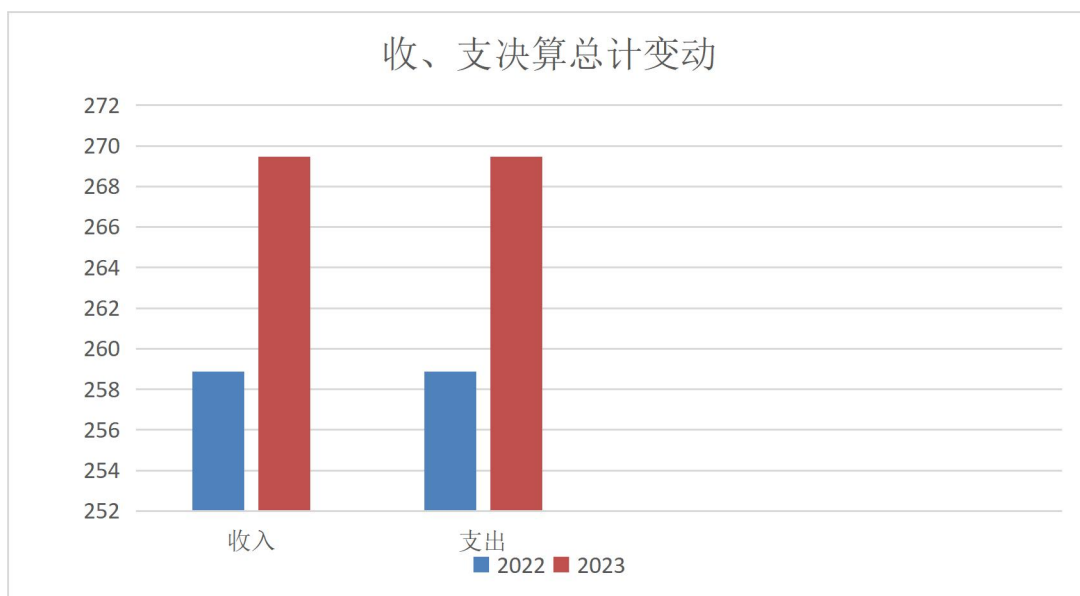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事务中心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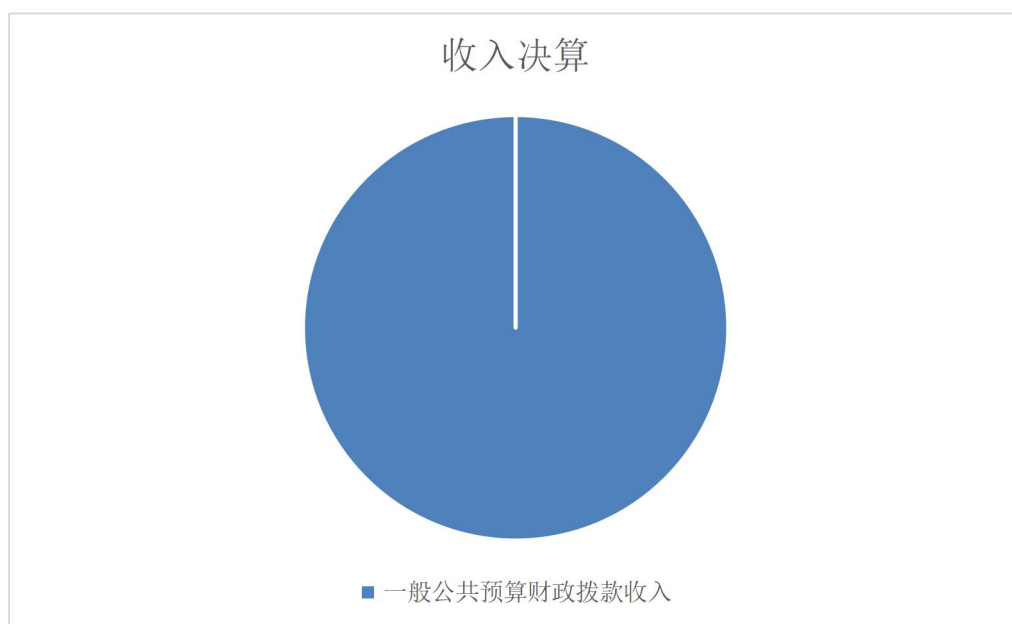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69.4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61 万元，增长 4.1%。主要变动原因是职工工资正常晋级晋档、社会保险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的提高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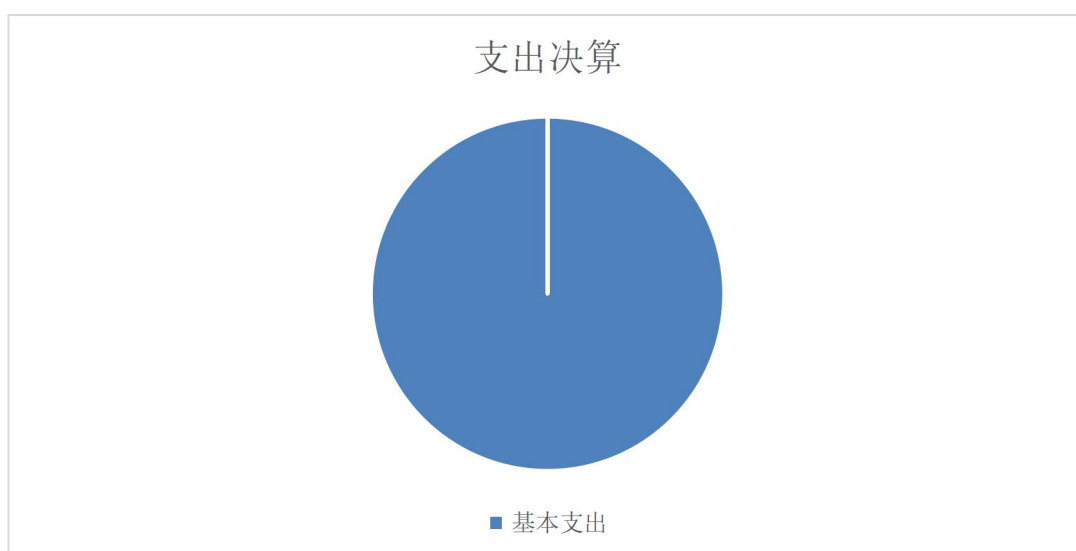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69.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9.48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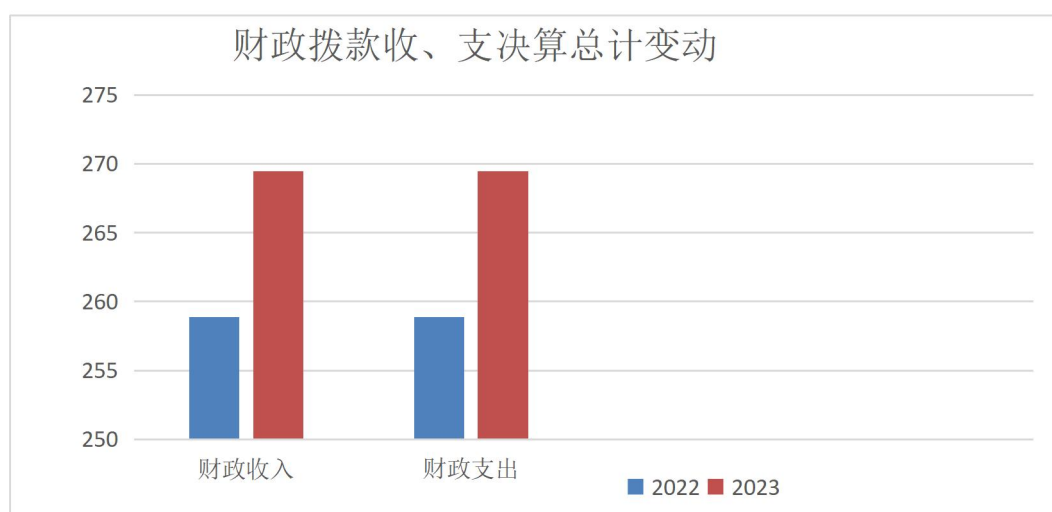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69.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9.48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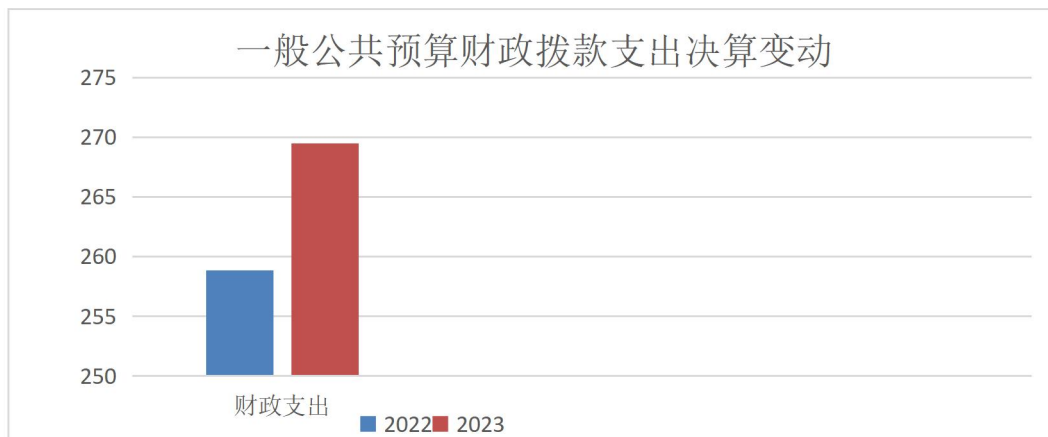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69.4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61 万元,增长 4.1%。主要变动原因是职工工资正常晋级晋档、社会保险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的提高等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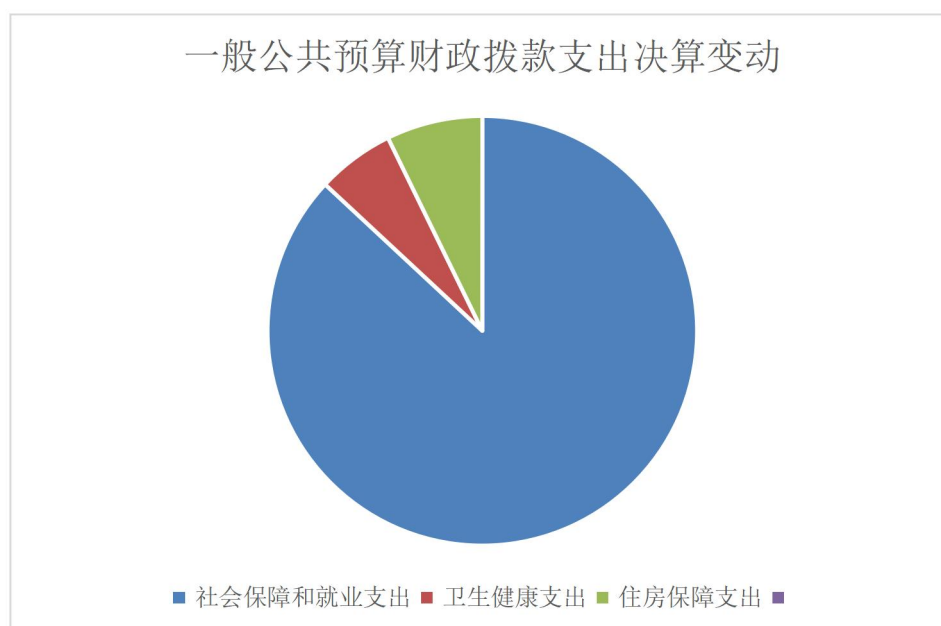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9.4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61 万元,增长 4.1%。主要变动原因是职工工资正常晋级晋档、社会保险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的提高等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9.4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26 万元，占 86.93%；卫生健康支出 15.71 万元，占 5.83%；住房保障支出 19.51 万元，占 7.2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69.48, 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01)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09):支出决算为 196.2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05):决算数为 25.35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决算数为 12.67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4. 卫生健康（(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02):决算数为 12.6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5. 卫生健康（(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公务员医疗补助(03):决算数为 3.03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6. 住房保障(221)住房改革(02)住房公积金(01):决算数为 19.51 元, 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9.48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261.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7.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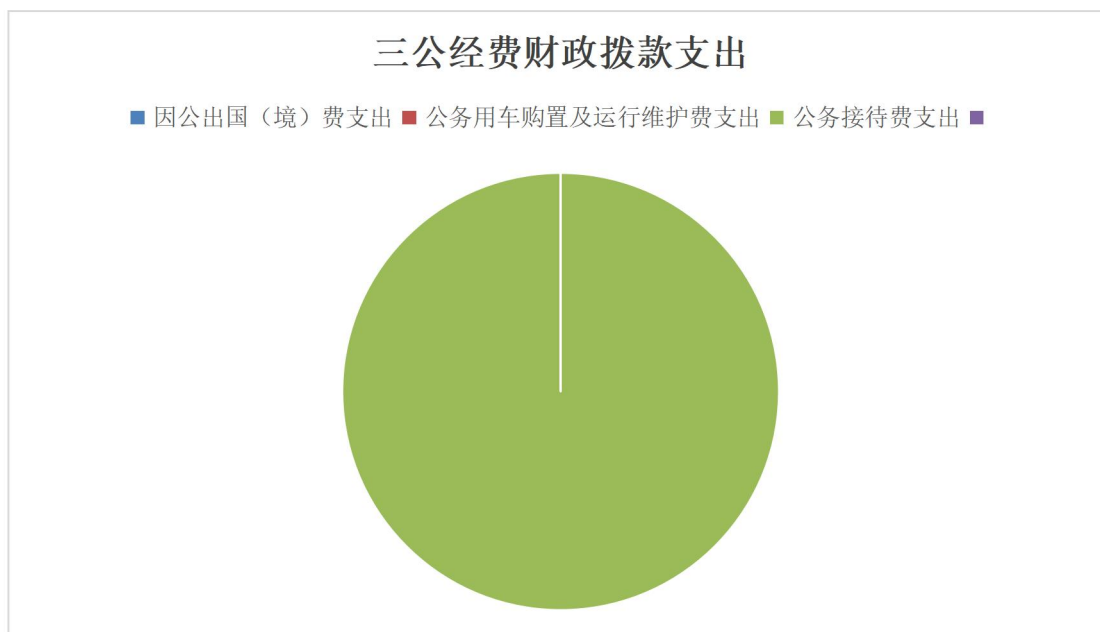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2.01 元，下降 95.71%。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9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1.38 万元，下降 65.71%。主要原因是减少了车辆出差、下乡等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停车洗车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0.0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公务接待。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7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09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事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事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事务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日常出差下乡。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0 项目（项目名称）等 0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

前绩效评估，对 0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0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01）社会保险经办机构（09）：指人员工资、正常运转以及为完成财政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年度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培训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方面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05)：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06)：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卫生健康(210)医疗保障(11)事业单位医疗(02)：指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事业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13、卫生健康(210)医疗保障(11)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99)：指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4、住房保障(221)住房改革(02)住房公积金(01)：指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15、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纳入州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2.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九寨沟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事务中心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直属副科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14 名，内设机构 5 个（办公室、统筹计划股、财务股、待遇审核股、稽核股）。截止 2023 年 12 月，城乡居保局现有职工 14 人

（二）机构职能。

1. 宣传和贯彻执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有关政策，拟定全县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承担全县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的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和检查考核；
3. 编制全县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决算，搞好基金征缴、支出、管理，确保基金安全；
4. 审核办理参保登记、养老金待遇领取、关系转移、退保等业务，按时支付养老金，定期开展生存验证；
5. 负责全县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化建设及管理工作；
6. 负责会计、业务统计报表及档案管理工作

（三）**人员概况**。截至 2023 年末九寨沟县城乡居民养

老保险事务中心财政供养人员编制为 14 个，其中全额供给人员和公用经费 14 个，全额供给基本工资 14 个，在职 14 人，无离退休人员。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2023 年年初预算收入情况、决算报表收入合计 269.48 万元。

（二）支出情况。2023 年年初预算支出情况、决算报表支出合计 269.48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决算报表结转结余合计 0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2023 年，居保中心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 2023 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1. 履职效能。（1）参保和养老金发放情况：全县参保人数 31160 人，当年新增参保 302 人，协助税务部门征收保费 1.73 万人次、812.63 万元。提高养老金待遇水平，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认真审核办理待遇申请、死亡注销业务，按月申请、拨付养老金并通过社银平台发放养老金，全年 7122 名待遇领取人员共发放养老金 1263.47 万元，分别完成目标任务 6747 人、884.16 万元的 105%和 142%。9 月、11 月，根据全州统一安排按时完成 14201 人基础养老金标准调整并

补发基础养老金 41.36 万元。大力推广使用“四川 e 社保”和“四川人社”APP 对待遇领取人员进行资格认证，在一个认证周期内基本全面完成。

(2) 严格执行社保扶贫政策，对符合条件人员实行应保尽保、应代尽代。通过信息比对和部门、乡镇核实，全年为 764 人（其中：低保对象 659 人、特困人员 38 人、重度残疾人 67 人）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 7.5 万元，完成目标任务 794 人的 96%，做到应保尽保，应代尽代。

(3) 对接自然资源局了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开展情况，加强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推进九绵高速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

(4) 开展社保基金管理专项整治、巩固提升年行动和警示教育月活动，按季开展内部审计稽核工作，认真研判业务经办和基金管理中存在的风险，查找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并立行立改，完善内控管理相关制度，规范业务经办流程，提升风险防控能力，确保基金安全运行；严格执行死亡零报告制度，及时开展部门数据共享比对和疑点数据清理，加大冒领和重复领取养老金追回力度，全年追回死亡冒领和重复领取养老金 15 人、35782.68 元。

(5) 加强基层服务平台建设，及时了解和协调解决信息系统使用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加强业务指导和检查，提高基层经办服务水平。

(6) 加强行风建设，进一步转变作风，优化经办流程，简化经办手续，为参保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服务。

(7)深入开展“两联一进”，做好政策宣传、疫情防控、护林防火、防汛和安全生产工作，尽力解决村民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调解矛盾助力乡村振兴。

2. 预算管理。本部门严格按照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年初预算编制科学准确；本部门无自有收入。本部门1-6月预算执行完成54.54%、1至10月预算执行完成81.58%；部门整体年终预算结余为0；部门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公设备购置等一般性支出。

3. 财务管理。本部门已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机制，财务管理制度得到落实，合理设置财务工作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并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机制，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4. 资产管理。围绕人均资产变化率、资产利用率、资产盘活率进行绩效分析。在制度制定、基础管理、配置使用和处置全流程管理以及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情况，重点反映加强资源统筹、提高资产运行绩效、加强调剂共享情况、强化固定资产管理等方面的举措。地方财政部门应对本地区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情况和融入预算一体化系统的工作进行总结。我中心2023年度，2023年本部门期初资产总额0.1万元，期末资产总额0.09万元，部门人均资产变化率为-9.86%，2023年部门期初期末人数均为14人。配置固定资产0万元，配置无形资产0万元，出租出借资产收益0万元，处置资产0万元。

5. 采购管理。本部门2023年没有政府采购项目。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64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

1. 项目决策。部门预算项目设立严格按相关文件规定履行申报程序；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任务预算安排的资金量匹配，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项目均在年初完成项目入库。

2. 项目执行。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预算项目采取了对应的调整措施；部门预算项目预算执行率均为 100%。

3. 目标实现。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均按设置的绩效目标完成；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小于 30%；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实施效果均达到预算目标。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本部门 2023 年度不涉及国有资本、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债券资金、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等重点领域的项目。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部门预算执行及公开、“三公”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制度执行、资产管理及部门工作绩效等情况，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围绕绩效目标开展工作，加强财务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我中心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各项目标任务均能根据总体工作计划开展，形成了统一领导、目标集中、监检分离、

分工明确的项目管理体系。基本做到事前有目标、事中有控制、事后有总结，确保资金得到有效监管。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本部门以制度建设主线，深化养老保障制度改革，全力保证了各项政策制度和工作的贯彻落实。总体上，各项目标任务均能根据总体工作计划开展，形成了统一领导、目标集中、监督与检查分离、分工明确的项目管理体系。基本做到事前有目标、事中有控制、事后有总结，确保资金得到有效监管。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履职效能、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项目决算等方面逐一评分。2023年我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得分92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二）存在问题。

政策宣传不够到位，征缴扩面任务还需要进一步加强执行。

（三）改进建议。

深入开展养老政策宣传，优化预算编制，加强预算执行力。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本部门以制度建设主线，深化养老保障制度改革，全力保证了各项政策制度和工作的贯彻落实。总体上，各项目标任务均能根据总体工作计划开展，形成了统一领导、目标集中、监督与检查分离、分工明确的项目管理体系。基本做到事前有目标、事中有控制、事后有总结，确保资金得到有效监管。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从履职效能、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项目决算等方面逐一评分。2023 年我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得分 92 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二) 存在问题。存在预算编制不够完善,对绩效评价认识不足，绩效管理工作中有待加强等问题；政策宣传不够到位，征缴扩面任务还需要进一步加强执行。

(三) 改进建议。加强预算编制前瞻性，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做好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各项绩效指标的细化、量化工作,用好用活各类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深入开展养老政策宣传，优化预算编制，加强预算执行力。

附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九寨沟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事务中心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269.48		269.48			0		
年度总体目标	1.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确保人人参保；做好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认证和调待工作，按时续保并按月足额发放养老金；2.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采取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筹资方式。完成县委县政府部署的各项业务工作，保障民生工作稳步推进，大力提高群众满意率。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切实加大养老政策宣传力度		进一步优化宣传方式和措施，针对外出务工人员、留守老人等群体，通过微信、召开群众会、走村入户宣传等方式加大养老政策宣传力度，争取扩大宣传覆盖面。要重点宣传新调整政策，释积极争取群众的支持、理解及拥护，提高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					
	持续做好养老基金综合监管		健全基金监管执法体系，发挥智能审核作用，利用好举报奖励机制，发动社会各方面参与监督。持续开展专项整治，提高综合监管能力，加强行刑衔接、行纪衔接，重拳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守好群众“救命钱”。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全域养老政策宣传活动次数	≥	1	次	10%	1 次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	6	万人	10%	3.1 万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养老经办服务能力	定性	较好		20%	较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30%	92%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